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志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崇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即明。又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假扣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41號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就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(下同)1億8201萬400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茲因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歷經臺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62號判決、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相對人請求逾美金123萬3993.272元(折合新臺幣3640萬2802元)本息部分駁回而該部分確定在案，因相對人就獲准假扣押金額中之1億4561萬1206元部分業已敗訴確定，故本件就准許假扣押聲請人財產超過3640萬2802元部分已有情事變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假扣押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前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係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41號裁定准許，今聲請人以原裁定准許假扣押之情事已變更為由，提起本件撤銷假扣押之聲請，參諸民法第530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具有專屬管轄性質，應向命假扣押之臺北地院為之，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陳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